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，設置建築物輪
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8年11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531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
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，俾符身心障礙
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，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
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（以下簡
稱本認定原則），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已明定：「適用之建
築物：指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
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。改善無
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，其優先次序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
關定之：.....」，查屬A-1類組之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
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，

臺北市府 1081203



AAAA1080161602

其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，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與改善。

三、至有關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；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（無障礙）設施」項目時，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、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，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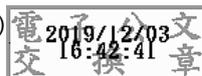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部已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.2數量已明定：「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.2規定。」，惟「多廳式場所：多廳式之場所，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，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」之規定，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。

五、綜上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，應符合設置當時（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）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。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，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。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

要求設置者，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。另至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